

赤水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5]132号文件精神），结合2026年漳平市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季工作部署，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决定公开招聘赤水镇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2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的公益性岗位及人数：保洁员2名（工作地为赤水镇岭兜村）；

二、应聘条件

本次招聘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已按《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25]157号）文件工作要求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且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工作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妥善保管清洁工具和用品，爱护工具、节约耗材，不随意浪费、损坏。
2. 服从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完成临时交办的保洁任务。

（二）工作要求：

1. 工作认真负责、有责任心，做事细心踏实，积极主动完成保洁工作。

2. 品行端正，为人朴实，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

3. 服从管理，听从安排，有相关保洁工作经验者优先录用。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正常上班时间）。

（二）报名地点：赤水镇便民服务中心

（三）报名方式：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有意者可将个人简历（含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一寸彩色证件照 2 张及户口本、身份证、学历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交至赤水镇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联系电话：0597-7690541，杨女士。

（四）组织考察：由我镇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应聘人员考察，确定拟上岗人员后，报人社局审核并公示。

五、聘用办法

聘用人员与赤水镇人民政府签订聘用合同，最长工作年限为三年，一年一聘，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每年一考核，结合当时政策、个人综合表现及单位用工需求，再决定是否继续聘用。

六、工资待遇

按有关规定办理公益性岗位聘用手续，公益性岗位工资

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045 元/月给予发放补贴（含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个人缴纳部分），如遇调整，按新标准发放。

七、其他事项

（一）应聘人员应对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已签订聘用合同的一律解除聘用合同。

（二）应聘人员在本次招聘期间须保持通讯畅通，无法联系造成影响招聘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负。

漳平市赤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0 日